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 府 采 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商水县公安局交警中心平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商水财招标采购-2025-33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需求一览表	7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2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20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20
第六章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标准文本	34
服务合同内容	36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商水县公安局交警中心平台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商水财招标采购-2025-33

项目名称：商水县公安局交警中心平台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4058000.00 元；最高限价（如有）：4058000.00 元。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包别划分：1 个包

包号	包名称	包最高限价元
1	商水县公安局交警中心平台服务项目	4058000.00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具体详见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且调试运行正常验收合格后 3 年；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本项目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期缴纳的税收凭据、社会保险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和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和法定代表人及“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标书中附加盖公章的网页打印件（需显示查询时间及查询网址）查询扫描件，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3日至2025年11月10日23: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

方式：供应商请在网站自主注册后下载采购文件（zkzf格式）及资料，需办理CA数字证书后方可提交响应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1月24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水县公安局

地址：河南省商水县（纬二路东段）丘生路76号

项目联系人：马红 联系方式：135922826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东

项目联系人：刘宇 联系方式：0394-8106517

3. 监督单位：商水县财政局

联系方式：0394-5859699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11 月 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商水县公安局
2	委托人	商水县公安局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东
4	项目名称	商水县公安局交警中心平台服务项目
5	项目编号	商水财招标采购-2025-33
6	项目性质	服务类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包别划分	本次招标为 1 个包
9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按月支付合同期内的服务费用。每月由采购人对中标项目的运行维护记录进行审核无异议后，采购人依据供货商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支付上月费用。
10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60 天
1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且调试运行正常验收合格后 3 年；
14	免费质保期	硬件设备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免费质保，软件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免费维护和升级。
15	投标保证金金额	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16	答疑	疑问的提出与答疑获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7	勘察现场	供应商自行与采购人联系勘察现场（详见总则 5）
18	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为使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

		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 http://jyzx.zhoukou.gov.cn 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电子加密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者在开标时间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均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2、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文件不再提交。
19	投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月 *** 日***（见招标公告） 标书递交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网址：周口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网址 http://jyzx.zhoukou.gov.cn)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响应文件)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月 *** 日***（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市行政中心西侧南楼房间（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响应文件）
2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第四章评标办法
22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3	其他	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未被纳入本地黑名单且未存在不诚信记录，如若实际情况与供应商承诺内容不一致，一经查实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此内容为采购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承诺书，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 采购人验收如需第三方质检部门介入，第三方质检验收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3. 本招标文件中明确需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的地方内容应全姓名签署，明确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用其它印章代替。

第三章 需求一览表

前注：1) 本需求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且此方案或配置须经评委会审核认可；

2) 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并应当说明调整的理由，且此调整须经评委会审核认可；

3) 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项目需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但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但投标时应当提供有关技术证明资料，未提供的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书面承诺确保整体一次性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 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联系周口市公共交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服务需求

(1) 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服务期限
	一、 交通综合管控平台软件				
1	交通综合管控平台软件 --交通综合管控基础模块	交通综合管控基础模块为业务应用提供依赖的基础资源环境，包括用户管理、权限管理、部门管理、目录管理、物联设备管理	套	1	三年
2	交通综合管控平台软件 --本级监控通道数	管理本级视频设备的视频监控通道总路数。	路	900	三年
3	交通综合管控平台软件 --本级车道接入数	管理卡口、电警、违停球机、雷视一体机、流量车检器设备的所覆盖车道数。	路	2600	三年
4	交通综合管控平台软件 --视频监控应用模块	提供视频管理服务，接入视频编码设备，实现视频预览、云台控制、录像回放、视频上墙、电视墙管理的功能。	套	1	三年
5	交通综合管控平台软件 --视频级联网关	为视频监控业务提供级联服务，在平台间进行视频联网，基于视频通用标准协议(GB/T28181-2011, GB/T28181	套	1	三年
6	交通综合管控平台软件 --视频运维应用模块	提供基础运维功能，包括设备运行状态采集、视频质量检测、录像质量检测、运维告警查询与处理、运维报表。	套	1	三年
7	交通综合管控平台软件 --地图应用模块	在地设图备上运展行示业态务采资集源，检可测在前地端图设上备检在索线业情务资源，展示移动设备的实时定位和轨迹回放。	套	1	三年
8	交通综合管控平台软件 --违法查询模块	用于查询平台接入的机动车违法数据：支持根据过车类型、车辆颜色、车辆类型等属性查询匹配的违法过车数据。	套	1	三年
9	交通综合管控平台软件 --违法审核模块	用于机动车非现场执法，提供了非现场执法配置、违法数据检索、违法数据初审、违法数据复审、违法数据录入、违法数据分析	套	1	三年
10	交通综合管控平台软件 --集成指挥平台对接模块	支持将实时过车数据、违法数据通过webservice 协议接口对集成指挥平台，以及提供数据对接情况检测分析。	套	1	三年
11	交通综合管控平台软件 --基础车辆应用模块	提供常规过车数据的查询和统计功能，包含车辆属性查询、车辆数据统计功能。	套	1	三年
12	交通综合管控平台软件 --红名单车辆管理功能模块	提供红名单车辆的过车数据查询功能。	套	1	三年
13	交通综合管控平台软件 --车辆轨迹查询功能模块	用于查询机动车的车辆轨迹信息，同时可在地图上回放车辆轨迹。	套	1	三年
14	交通综合管控平台软件 --区间测速功能模块	用于区间测速检测机动车超速违法行为的业务场景。	套	1	三年
15	交通综合管控平台软件 --车辆缉查布控功能模	用于交警对逾期未年检、多次违章未处理、被盗车等重点关注车辆进行布控的场景，提供了	套	1	三年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服务期限
	块	车辆布控撤控管理、报警查询及推送。			
16	交通综合管控平台软件 --道路限行管控功能模块	用于城市道路交通限行管控的业务场景，该模块提供多种条件的限行规则配置，能够实现灵活多样的限行管控措施。	套	1	三年
17	交通综合管控平台软件 --以车搜车功能	以车搜车：支持通过车辆图片为条件，在过车数据中根据车辆外形特征检索出与其最相似的车辆，同时支持分析结果按照车牌分组展示。支持查询结果与目标查询车辆对比功能。	套	1	三年
18	交通综合管控平台软件 --交通事件参数功能模块	交通事件采集应用提供了交通事件查询、交通事件统计、交通状态查询、交通参数统计功能。	套	1	三年
二、 智能交通信控系统					
1	智能交通信控平台	控制系统通过多种组网方式与信号机进行实时通信，实现对路口交通态势的感知和对外场设备的控制，满足 150 个路口接入。	套	1	三年
2	智能交通信控平台模块	信号控制系统实时分析卡口系统上传的特勤车辆经过的卡口位置，当车辆到达某个路口的开启卡口位时，则运行该路口的特勤预案，当车辆经过路口的结束卡口位置时，结束该路口的特勤预案。	项	1	三年
3	业务服务器	1. 名称：业务服务器 2. 要求：CPU：配置 2 颗 C86 HYGON 3350 处理器，单处理器物理核心数 \geqslant 8 核，主频 \geqslant 3.0 GHz，	台	2	三年
三、 平台硬件扩容					
1	主营业务服务器	1. 名称：业务服务器 2. 要求：2U 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CPU：2 颗 intel 至强系列处理器，核数 \geqslant 10 核，主频 \geqslant 2.2GHz 内存：64G DDR4，16 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 2TB 内存 硬盘：4 块 600G10K 2.5 寸 SAS 硬盘 阵列卡：SAS_HBA 卡，支持 RAID 0/1/10 PCIE 扩展：最大可支持 6 个 PCIE 扩展插槽	台	4	三年
2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	1Gbps 网络层吞吐量，最大并发连接数 50 万，文件同步速度 90MB/秒，数据库同步 7000 条/秒，功能包含应用代理、文件交换、数据库同步、视频交换、组播等。 内网主机：8GE（含 1 个管理口），2 个接口卡扩展插槽，1 个串口，2 个 USB 口，1 个液晶屏。 外网主机：8GE（含 1 个 HA 口），2 个接口卡扩展插槽，1 个串口，2 个 USB 口，1 个液晶屏。	套	1	三年
四、 云存储软件扩容					
1	云存储管理模块	1、云存储基础管理软件，含基础运行模块，集群管理、计划管理、索引管理、负载均衡等功能。	套	1	三年
2	存储节点管理服务	1、每套视频云存储可管理的节点设备数最多为 1024 台。	台	1	三年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服务期限
3	存储虚拟化服务	1、存储资源虚拟化软件模块,含存储资源虚拟化功能,为应用提供池化资源服务; 内置容量授权模块。	TB	3600	三年
4	流直存服务	1、每套视频云存储可管理的前端点位数为100000路视频点位	套	1	三年
五、 云存储硬件扩容					
1	视频云存储节点	8U 机架式 48 盘位网络存储设备 , 搭载 2 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 1+1 备份电源、冗余风扇, 实现 7×24 小时稳定运行 处理器: 2 颗 64 位 多核 系统盘: 1×960GB SSD 数据盘: 2×960GB SSD 系统内存: 64GB (可扩展至 256GB) 单台容量: 48 盘位 8TB 硬盘	套	12	三年
2	云存储管理服务器	2U 3000 双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CPU: 配置 2 颗 x86 架构 HYGON 3000 系列处理器, 核数 ≥8 核 , 频率 ≥3.0GHz; 内存: 配置 32G DDR4 (4*8G) , 8 根内存插槽; 硬盘: 标配 1 个热插拔 240GB SSD 硬盘 , 2 个热插拔 960GB SSD 硬盘, 前置最大可选支持 12 块 3.5 寸(兼容 2.5 寸)热插拔 SATA/SAS 硬盘, 后置最大可选支持 2 块 2.5 寸热插拔 SATA/SAS	台	4	三年
六、 其他					
1	机房 UPS 电源	20KVA/18KW , 64 节 12V100AH , 电池柜等	台	1	三年
2	接入交换机	三层千兆交换机 (16 千兆电 +8 千兆 COMBO+4 万兆光) 支持丰富、灵活的端口扩展板卡 , 包括 8 端口万兆光扩展板卡,2 端口 40G 扩展板卡 , 实现高密端口扩展能力 , 满足大型网络汇聚或中小网络核心部署需求 , 以及对光电混合组网的配置需求	台	1	三年
3	综合播控系统软件	智能大屏管理平台	套	1	三年
4	控制器	智能大屏控制器	台	1	三年
5	办公电脑	I7 处理器,	台	4	三年
6	标准机柜	标准机柜	个	5	三年
7	配套安装辅材		项	1	三年

(2) 商务要求

- 2.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且调试运行正常验收合格后 3 年;
- 2.2 免费质保期: 硬件设备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免费质保, 软件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免费维护和升级。
- 2.3 所有软件功能模块应提供标准、开放的 API 接口, 支持与第三方系统进行数据交

换和业务集成。涉及视频联网的业务，必须严格遵循 GB/T 28181-2016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2.4 维保响应要求：项目实施交付周期内公司至少配备 2 名工程师，负责现场跟进和解决日常问题，对收集的问题、解决方法和存在问题进行记录跟踪，形成周报和月报；在维护期内，如软件系统故障，公司工程师需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予以响应，共同协商解决方案；若需要工程师前往现场，除约定到达时间外，要求必须在 24 小时到达甲方指定现场。

2.5 维保时间要求：简单问题应在 1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成；中等难度问题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成；复杂问题原则上 5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成。

2.6 培训要求：系统上线期间根据用户需求，对业主单位相关使用科室及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培训对象包括系统管理人员、业务科室操作人员等，并提供相关培训资料和讲义等。所有培训费用必须计入投标总价。

2.7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2.8 验收：由最终用户组织验收。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本项目（项目编号：商水财招标采购-2025-33）的招标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标办法。

第二条 本次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作为对投标人标书的比较方法。

第三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四条 评委会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二. 评标程序及评审细则

第五条 评标工作于开标后进行。评委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一) 招标的目标；
- (二)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三)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四)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第六条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 (一)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二) 无重大偏离、保留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 通过投标符合性审查；
- (四) 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 (五) 商务偏差表或技术偏差表数据不存在弄虚作假现象；
- (六) 投标人报价未超过采购人的采购预算；

第七条 评委会从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开始独立评审，对开标后投标人所提出的优惠条件不予以考虑。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评出中标候选人。

第八条 评审中，评委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委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于询标后判

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

第九条 评委会首先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人进入综合评分环节，按招标文件约定由评委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

项目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投标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1	投标人资格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2	技术要求	按评标办法		见投标文件
3	质保及售后等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评分标准（满分为 100 分） 说明: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办法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p>1、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text{价格权值}$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投标文件未通过初步评审的，其投标报价不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投标人投标总价超过招标控制价做废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备注：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扣除，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4) 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技术部分 (45 分)	技术部分 (20 分)	投标技术参数满足或优于采购内容需求得 20分。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在20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减）扣完为止。
	技术方案 (12 分)	<p>1、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理解与需求分析、项目实施计划、总体服务方案、服务进度保障措施、运维保障服务）得4分，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证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服务质量控制计划、人员配备方案，应急方案）得4分，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3、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风险管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进度、质量风险）得4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保障方案 (8分)	1、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承诺：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10分钟，如故障半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指导或远程技术支持解决的，须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4小时内解决问题的得2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2、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包括服务内容、服务团队、日常巡检服务和故障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保障措施、维修技术人员）得6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勘察证明 (5分)	为避免供应商盲目投标，了解现场环境以及需要对接的平台和设备，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请合格的供应商在报名截止后的第1个工作日内及时到现场进行实地勘察。勘察现场由供应商自行与采购人联系（联系人及电话：马红13592282666）。 经采购单位证实投标人确实已到现场勘察后出具确认函，投标人将确认函原件放在投标文件中（电子标为原件扫描件）的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45分)	企业实力 (19分)	为保障信息安全，投标人需具有有效期内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对应等级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1. 投标人同时具备：软件安全开发服务一级；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一级；信息系统灾难备份与恢复（B类）服务一级；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一级；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一级得8分。 2. 投标人同时具备：软件安全开发服务二级；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二级；信息系统灾难备份与恢复（B类）服务二级；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一级；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二级得4分。 3. 投标人同时具备：软件安全开发服务三级；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三级；信息系统灾难备份与恢复（B类）服务三级；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二级；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三级得2分。 全满足得8分，证书缺少一项或者未达到要求等级的不得分。 注：投标人提供上述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扫描件及查询结果截图。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查询结果证书状态为撤销、暂停、失效的不得分） 查询网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由相应机构颁发的对应等级的集成服务类及体系类认证： 1. 投标人同时具备 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认证、ISO/IEC27701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ISO27040 数据存储安全管理体系认

	<p>证得 6 分。需提供证书有效期内的彩色扫描件及证书查询结果，缺项或者证书查询结果状态为撤销、暂停、失效的不得分。</p> <p>2. 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服务交付能力等级证书（五星级）得 5 分；具有信息系统服务交付能力等级证书（三星级-四星级）得 3 分；具有信息系统服务交付能力等级证书（一星级-二星级）得 1 分；</p> <p>查询网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cx.cnca.cn。</p> <p>注：需提供证书有效期内的彩色扫描件及证书查询结果，不提供或证书查询结果状态为撤销、暂停、失效的不得分。</p>
专业能力 (6分)	<p>1. 所投视频云存储节点制造厂商须同时具备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 27040 数据存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p> <p>查询网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cx.cnca.cn。</p> <p>注：需提供证书有效期内的彩色扫描件及证书查询结果并加盖原厂公章，缺项或不提供及证书查询结果状态为撤销、暂停、失效的不得分。</p> <p>2. 所投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需要满足公安部最新发布的《公安网络边界安全集中监管实施方案》的要求，必须满足数据上报标准，并可与市公安局进行对接，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须入围《产品入围通过公安部组织测试的接入平台安全产品名单》，提供加盖原厂公章证明函，提供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本地化服务 (2分)	需提供承诺书（包括：中标后可以提供本地化服务，有满足采购服务需求配备的常驻服务团队人员名单及证明资料、提供办公场所照片、租赁合同或者房产证明）得 2 分，承诺内容不全或者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团队 (12分)	<p>1. 拟投入项目经理 1 名，具备以下资质得 5 分：</p> <p>(1) 具有初级工程师（工程系列：计算机、网络或通信专业）得 0.5 分；具有中级工程师（工程系列：计算机、网络或通信专业）得 1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工程系列：计算机、网络或通信专业）得 2 分；</p> <p>(2)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得 1 分；</p> <p>(3)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CISAW）得 1 分；</p> <p>(4) 中级软件设计师得 1 分；高级软件设计师得 1 分。以上证书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2. 拟投入项目的技术负责人 1 名，具备以下资质得 2 分：</p> <p>(1) 系统架构设计师得 1 分；</p> <p>(2) 系统规划与管理师得 1 分。</p>

	<p>以上证书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3. 投入本项目的核心成员（不少于4人）分别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网络安全与信息安全管理师、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 证书）、网络工程师，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多得4分。</p> <p>注：服务团队内所配备人员需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在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缺项提供该项不得分。（新成立的企业以成立之日起计算）</p>
类似业绩 (6分)	<p>投标人或软件生产商提供2022年1月1日至至今的类似项目采购业绩，每提供1份得3分，最多得6分。</p> <p>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中标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原件和验收报告的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p>

注：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对评审结果及响应文件等进行复核，并在法定的时间内确定中标人。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要求，不同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对应品牌完全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将按照一家投标人计算。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除价格分外得分最高（商务+技术参数）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按照周口市交易中心规定，本项目投标人所需提供原件在评标时无需提供，仅作为采购单位核实时使用，评审委员会评审时仅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扫描件为准。

第十条 评委独立评审后，评委会对投标人某项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

第十一条 商务、技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综合得分中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投标报价较低者优先中标，报价也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第十二条 评委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采购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第十三条 评标后，评委会应填写评审记录并签字。评审记录是评委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电子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制的报告，评委会全体成员均须在评审纪要上电子签字。评审记录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

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三. 评标纪律

第十四条 评委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招、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投标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十七条 在投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签章的（目前，周口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为每个投标单位只办理了两个 CA 证书，一个用于单位投标和签章，一个用于法定代表人签章。所以，在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时，投标单位签投标单位电子章，法定代表人签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法定代表人有授权代表投标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的名字直接打印在签章处即可）；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服务或标段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7. 商务偏差表或技术偏差表存在弄虚作假的；
8.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复印、加密或者上传的；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及法定代表人未提供身份证件两面上经其签字确认的身份证明的；
13.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第十八条 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 交货完工期不确切、不肯定的投标；
2. 对售后服务、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未提供项目负责人任命书及社保缴纳证明和劳务合同的；
4. 投标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的；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提供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十九条 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适用范围

1.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 1 招标人（采购人）：商水县公安局。

2. 2 招标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系指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

2. 4 投标人：系指已经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报名，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供应商或服务商。

2. 5 服务：系指本项目所采购内容。

2. 6 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且已供货（安装）完毕的合同及相关证明。

2. 7 投标人公章：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系指投标人电子签章。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签章是指签字和盖章，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2. 8 若具备资格的投标人是区域性分支机构，在参与本项目时，可运用其总公司或分支机构的资格、资质及业绩等资源，但还须提供由总公司出具的、专门针对本项目的资格授权文件及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金融、保险、通讯、石油石化、电力等全国性企业依法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依法办理工商、税务及社保登记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在满足上述条件时，可独立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费用

3. 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须承诺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评标费用由采购人自行解决。针对本项需提供承诺书。

4. 合格的投标人

4. 1 合格的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4. 1. 1 合格的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4. 1.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4.1.3 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体系与承诺。
- 4.1.4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4.2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
 - 4.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4.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未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包括公司基础信息和股东信息，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网站查询公告后扫描件）。
 - 4.2.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4.2.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内需提供书面承诺，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 勘察现场

5.1 否要求现场进行实地勘察：是；为避免供应商盲目投标，更好的了解现场环境以及需要对接的平台和设备，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请合格的供应商在报名截止后的第1个工作日内及时到现场进行实地勘察，勘察现场由供应商自行与采购人联系。（联系人：马红联系电话：13592282666）。

5.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须书面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7. 纪律与保密

7.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投标人对上述做出书面保证，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7.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声明函附在投标文件中作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7.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7.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7.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7.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7.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7.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7.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网卡地址一致；

7.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7.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委会成员，对上述作出书面声明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7.4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委会、采购人和采购中心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

透露，承诺函附在投标文件中。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投标品牌

9.1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包括工艺、材料、设备、样本目录号码、标准等），是采购人为了方便投标人更准确、更清楚说明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若选用替代商标、品牌或标准，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

10.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10.1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加盖骑缝章。

11. 合同标的转让

11.1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对上述内容需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文件中体现出来，作为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11.2 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1.3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4 未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进口设备不得转包。

12. 会员信息库

12.1 为进一步规范招投标行为，提高招投标工作效率，降低投标成本，加强对投标人诚信信息的管理，加快周口市招投标工作电子化、信息化建设，为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网上招投标奠定基础，经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研究决定，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投标人会员信息库制度，并面向全国免费征集注册投标企业会员。

12.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投标人负责。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会员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评委会负责审核。

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

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委会评审，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2.3 网上会员库中文字资料与扫描件资料不一致时，以扫描件资料为准。

12.4 有关会员库的更多信息，请登陆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13. 采购信息的发布

13.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发布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以下简称“网站”。

二. 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构成

1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4.1.1 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14.1.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3 第三章：需求一览表；

14.1.4 第四章：评标办法；

14.1.5 第五章：投标人须知；

14.1.6 第六章：采购合同；

14.1.7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4.1.8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发布的图纸、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1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4.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有异议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没有异议需做出“无异议”承诺书，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组织部分，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14.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无疑问的出具无疑问确认书，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5.1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

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5.3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发布澄清、更正或更改公告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投标文件构成与格式

1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及承诺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6.2 除非注明“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16.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应当按照中国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

16.6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连续页码及总页码并页码居中，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均应按 A4 规格制作。投标文件封面要求：需列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16.7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逐页签字，按规定盖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16.8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版块《投标单位-

电子投标文件视频制作手册》的相关规定。

17. 报价

17.1 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7.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7.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7.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7.5 采购人不建议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

17.6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8. 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8.1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真实性书面承诺及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扫描或影印件上传），并在上面标注“与原件一致”字样，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以扫描件或影印件上传）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

18.3.1 货物主要性能（内容）的详细描述；

18.3.2 保证所投货物正常、安全、连续运行期间所需的所有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

18.4 投标文件应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任意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19. 投标保证金（免收）

20. 投标有效期

20.1 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20.4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21.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21.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21.2 投标文件均应依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21.3 生成后的投标文件需要加盖供应商骑缝章，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表人逐页签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版块《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视频制作手册》的相关规定。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23.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制作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截止日期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 开标与评标

25. 开标

25.1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详见

25.2 开标时，各投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或公证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在解密投标文件开始时 30 分钟内进行解密，超时视为放弃递交投标文件。

25.3 投标资格及投标文件的法律文本将由评审委员会在评标前进行审查。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法律规定的，投标无效。

25.4 开标时，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6.1 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且须在报价大写处加盖公章。

26.4 如同时出现 26.2 条和 26.3 条所述的不一致情况，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 评标

27.1 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人独立进行投标评审。投标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和综合评分。

27.2 符合性审查时，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指标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7.2.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

- 27. 2. 2 投标文件中被授权人和法定代表人未附劳动合同的；
- 27. 2.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27. 2. 4 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
- 27. 2. 5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27. 2. 6 投标人没有将“廉洁自律承诺书”附在投标（响应）文件中；
- 27. 2. 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27. 2. 8 投标文件未提供健全完善的财务、会计、公司管理制度。
- 27. 3 如果投标文件未通过投标符合性审查，投标无效。
- 27. 4 投标人对投标质量无承诺的。

28. 废标处理

- 28.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有权宣布废标：
 - 28. 1.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8. 1.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8. 1.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8. 1.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会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8. 2 因上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情形导致废标的，若采购人提出申请，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谈判：
 - 28. 2. 1 放弃参加投标的；
 - 28. 2. 2 未经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允许，离开开标现场通知不上的；
 - 28. 2. 3 不符合招标文件列明的专业条件的；
 - 28. 2. 4 未按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 28. 2. 5 有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造成项目废标的；
 - 28. 2. 6 其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条件的情况。

28. 3 采购方式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以《招标流标现场转谈判邀请函》方式函告投标现场各投标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参加谈判。放弃谈判的视同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资格。竞争性谈判应当至少有两家及以上投标

人参加。如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少于两家，谈判做流标处理。

28.3.1 谈判时，若投标人未能在评委会指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 60 分钟）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经过审查符合谈判要求的有效投标人少于两家的，谈判做流标处理。

28.3.2 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谈判时的首次报价，未唱标转谈判的，谈判时不公开投标人各轮报价。已经唱标而转谈判的，谈判前公布各参与谈判的投标人首轮报价。

28.3.3 在谈判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人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9. 二次采购

项目废标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可能发布二次公告（投标邀请），进行二次采购。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废标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采购。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30. 定标

30.1 投标符合性审查后，评委会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综合评分办法提出独立评审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人。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30.3 如评委会认为有必要，首先对第一中标候选人就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视为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延续，以书面报告作为最终审查的结果。如果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法履行合同，将按排名依次对其余中标候选人进行类似的审查。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0.4 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中标候选人或通过上条资格审查的中标候选人。

- 30.5 最低报价并不是中标的保证。
- 30.6 凡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30.6.1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
 - 30.6.1.1 以他人名义投标，是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30.6.1.2 有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30.6.1.2.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30.6.1.2.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0.6.1.2.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30.6.1.2.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30.6.1.2.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0.6.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30.6.3 向采购人、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0.6.4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 30.6.5 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30.7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上发布评审结果公告。

31. 中标通知书

- 31.1 在发出中标公告后请采购人、中标人登录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自行下载中标通知书。
- 31.2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 31.3 评审结果确定后，中标人请及时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领取中标通知书。

32.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免收中标服务费

33. 履约保证金

无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日历天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34.2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签订后，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不得转包承诺，否则不作为合格供应商。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4.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本项投标人需提供书面保证，未提供书面保证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5. 验收

由采购人自行组织对供应商的履约验收。

36. 质疑

36.1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按照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

36.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质疑的详细理由和依据，并提供有关证明资料。

36.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质疑：

36.3.1 未按规定时间或规定手续提交质疑的；

36.3.2 质疑内容含糊不清、没有提供详细理由和依据，无法进行核查的；

36.3.3 其他不符合质疑程序和有关规定的。

被判定无效质疑的，采购人将书面回复投标单位其质疑无效的理由，并记录无效质疑一次。

36.4 采购人将在受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6.5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36.5.1 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36.5.2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或提供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质疑的；
- 36.5.3 其他经认定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的行为。

37. 未尽事宜

- 37.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8. 解释权

- 38.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第六章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标准文本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合 同 签 订 地: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合同签订指引

一、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
- 2、该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公告内容）；
- 3、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 4、采购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采购单位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或服务商，下同）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纸质或 DP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 2、针对该项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答复（纸质并签章）；
- 3、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 4、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供应商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供应商和采购人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三、本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有采购人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 1、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服务内容；
- 2、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书面声明不得以次充优，随意降低服务标准和水平；
- 3、对因客观上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造成的，应提供采、供双方的纸质备忘录材料；
- 4、在满足验收条件 5 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 5、供应商应提供需验收服务的清单、标准、达到的水平等量化资料；
- 6、采、供双方约定的验收机构及相关人员组成情况。
- 7、督促采购人在项目验收结束并达到相关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示。

服务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财政委托号：_____（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_____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若服务项目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服务内容	标准水平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备注：上述服务包含相关设备购置、人员工资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要求执行；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书面声明软件研发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1、服务方式：

2、服务方法：

2、服务地点：

3、服务期限: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费用有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

(二)费用支付方式:

1、XXXX;

2、XXXX；

3、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

(具体付款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采、购双方的具体约定)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3、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涉及社会化服务的项目，甲方将要求社会公众人员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书面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书面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服务方承担。
2. 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4、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其他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_____（公章） 供货人（乙方）：_____（公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范围
一	开标一览表	
二	投标人情况综合简介	
三	投标函	
四	投标分项报价表	
五	投标响应表	
六	服务质量承诺	
七	有关证明文件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九	售后服务	
十	所投服务的技术资料等	
十一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得材料等	
十二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备注：投标文件资料清单是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的参考格式，并非必须格式，请各位投标人根据所投项目需要自行增减，是否依据了本格式或自行增减了多少格式并不是废标的条款。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1、最终投标报价 (人民币)	1、投标报价: 元、大写: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格式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项目的, 出具此证明书)

同志, 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任
职务。

特此证明。

附: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2.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项目的, 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 (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 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 就项目编号为 的项目及合同的执行, 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

投标人电子公章:

被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附: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三. 投标函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提交规定形式的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如我公司中标，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服务（包括税费等工作）的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服务期_____。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包括开标时间）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同意投标函此统一格式填写，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6）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库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9）与本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_____

（10）本项目项目责任人：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品名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及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其他费用					
	合计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和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报价为所投服务的单价组成。包括税金及其它。

五. 投标响应表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按投标人所投内容填写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响应			
序号	品名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1			
2			
3			
4			
第二部分：资信及报价部分响应			
序号	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承诺
1	供货期		
2	免费质保期		
3	付款响应		
4	业绩		
5	其他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投标人必须逐项对应描述投标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2、投标人所投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并应注明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范围。

六. 服务质量承诺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七. 所供货物组部件、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投标人电子公签章：

备注：备品备件系指免费质保期满后一定期限的易损件、耗材等。

八. 有关证明文件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招标公告）、需求一览表及评标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如是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应当必须提供。

九. 售后服务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 所投服务的技术资料等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须附产品技术彩页)

十一.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得材料等

十二.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三)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四)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 (六)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
- (七)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八)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
- (九)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十)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 (十一)擅自或与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服务数量，更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 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
- (十三) 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
- (十四) 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
- (十五) 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 (十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七)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诚信行为。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人和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周口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